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擬辦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用地取得作業	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聲明具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丙	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一般案件會勘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重大案件會勘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工程需要性調查規劃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土石流防災業務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規劃設計及巡勘。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土石流防災業務	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維護及工程整治。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土石流防災業務	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委託調查、設計、監造、施工案之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驗收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賠訴訟案、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本處處意見陳報函(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國賠移案、案期展延。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國賠撤回函；本處處意見陳報函(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補充意見函)。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